

鱼岳镇西街社区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理念

# 安装太阳能路灯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皮道琦)2月16日,嘉鱼县鱼岳镇西街社区联合该县民政局为辖区内神州堤、黄忠街、东街路、清水沟部分路段安装维修太阳能路灯,并组织党员志愿者对钢管厂片区进行卫生清扫,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理念。

“安装路灯之后,我们再也不用担心晚上一个人出门不安全了!”说起新安装的太阳能路灯,清水沟居民王奶奶发自内心地高兴。

据悉,神州堤、黄忠街、清水沟为老旧小区,灯光照明条件差,基础设施不完善,西街社区网格员通过走访了解到小区部分路段为无照明路段,居民夜间出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这一情况,西街社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神州堤、黄忠街、东街路、清水沟路灯安装项目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内容。在报备给县民政局后,该局第一时间安排干部实地考察并决定对沿途路灯进行安装

维修。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为东街路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1盏、黄忠街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3盏,并对神州堤、清水沟路段共8盏老旧太阳能路灯进行了更换和维修。

当天,西街社区还积极响应创建文明城市的号召,组织十几位党员志愿者对辖区钢管厂小区进行了卫生清扫。大家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仔细清理卫生死角,经过1个多小时的

辛勤劳动,小区院落焕然一新。

“被点亮的一盏盏路灯和被清扫的一处处院落,是基层党员干部情系群众的生动写照。”小区居民陈阿姨连连点赞道。

群众之事无小事,为民办事见初心。下一步,西街社区将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努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好事,争取把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 嘉鱼实验小学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郭辉)2月18日,嘉鱼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廖旦,副县长谢亚芳率队到嘉鱼县实验小学调研指导该校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工作,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县实验小学相关负责人等参与调研活动。

嘉鱼县实验小学是一所百年老校,学校硬件设施一应俱全,教育教学设备齐全、功能完善,办学条件一流。多年来,学校坚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

工作,先后荣获市最佳文明单位、省文明校园、湖北省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当日,县实验小学相关负责人对照《湖北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6大项24条细则,汇报了学校开展创建工作主要做法、成效及面临的困难。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充分肯定了该校的创建工作,同时要求该校积极按照“六个好”持续做好做亮全国文明

校园创建工作。

在听取了县教育局和县实验小学创建工作汇报后,廖旦要求县教育局和县实验小学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重大意义,要精心准备,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对照《湖北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6大项24条细则,逐项逐条补齐补强,保证创建工作质量,确保创成。

# 潘家湾镇组织开展河湖清洁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叶子 通讯员 皮博)近日,潘家湾镇组织几位保洁员对该镇各村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枯木烂枝和白色塑料,以及河道两侧岸坡及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了全面清理,确保了该镇河道的清洁畅通,为沿河群众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现在从河里打捞出的漂浮物、杂物相比以前明显少了很多,河岸上也有一些零星的垃圾。”一保洁员介绍,该镇水环境卫生状况的改善,得益于近年来的全城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行动。近年来,该镇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的改善,河流水质整体保持优良水平。

潘家湾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镇将继续完善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标语、口号相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明确目标 把握重点

# 嘉鱼司法局召开“五提六争”实践活动部署会

本报讯(通讯员 何理民)2月14日,嘉鱼县司法局召开“五提六争”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暨第一期专题读书班。会议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李志平主持并作动员讲话,该局全体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全县《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五提六争”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对县司法局“五提六争”实践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统一思想,端正认识,为启动“五提六争”实践活动打下思想基础;要明确目标,把握重点,为精准开展“五提六争”实践活动指明方向任务;要科学统筹,认真谋划,为切实抓好“五提六争”实践活动提供组织领导;要提振精神,鼓足干劲,为纵深推进“五提六争”实践活动谋划今年工作。



动员会结束后,县司法局全体干部围绕“五提六争”学习资料,开展了一期专题读书班,该局干部职工纷纷表示,

通过专题学习,进一步促进了他们提德、提神、提能、提标、提效,推动了“五提六争”实践活动理论学习取得实效。

# 盗卖公司财物 买卖双方均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张诗俊 杨其美)近日,嘉鱼法院审结了一起盗窃案,盗卖公司财物的尹某和收购销售的郑某均获刑。

据了解,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间,尹某利用其在某公司后勤部工作的便利,多次盗窃公司废料、黄铜、靓铜(电缆线铜芯)等物品,并卖给郑某等人,从中获利1.6万余元。郑某在明知尹某所卖的废铜是从某公司盗窃所得,仍多次予以收购并销售,累计支付尹某1.3万余元。

案发后,郑某主动投案,二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退清赃款,取得了某公司的谅解。

嘉鱼法院认为,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工作之便,窃取公司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郑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财物,仍予以收购,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二人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法院判处尹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郑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

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簰洲湾镇组织干部赴通城考察学习乡村振兴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杨静)2月16日,簰洲湾镇党委副书记赵伟带领镇组织办、农业办干部及村书记赴通城县考察学习通城县相关乡镇(街道)在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考察团一行先后实地参观了通城县北港镇横冲村、龙门村、关刀镇高冲村在基层党建和乡村振兴方面的建设情况。每到一处,考察团都详细了解各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推进情况,认真学习各镇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上的好经验、好做法。

考察团一致认为,通城的美丽乡村建设非常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乡村建设留住乡愁、不搞大拆大建、不把乡村城市化”要求,通城把乡村振兴的宏大目标具象化、全域推进美丽乡村美如画的经验值得借鉴、推广。簰洲湾镇将认真学习借鉴各镇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簰洲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进一步培育新优势,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